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2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87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29日
聲請人	柯錫佳、黃素玉
案由	聲請人因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有之系爭建物因被認定妨礙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，而須辦理拆遷補償。聲請人認補償費有短缺情事，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33號判決（下稱更審判決）所適用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僅以建築主結構材質構造、樓地板高度、樓層數等作為重建單價之計算標準，且未設有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條款等，無法反映改良物真實之價值而達合理補償之要求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。更審判決因不當適用系爭規定等規定，且逕自以建物登記謄本面積計算拆遷補償費，又未調查地下建物是否存在，致使市地重劃拆遷補償費計算之認定不法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；聲請人就更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卻遭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4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。爰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曾就更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已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應以更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係基於下列等理由，認聲請人之主張部分有理由、部分無理由，而命原因案件之被告機關應作成准予分別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701元及253,822元之行政處分，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請求：

1.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等規定可知，重劃區內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查定，係法律賦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職權事項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3款及第25條規定，即得制定自治法規，資為其執行之準據，是系爭規定核無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，自得作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查定因重劃拆遷之建築改良物，其補償數額之準據。

2.原處分因系爭建物之1樓高度認定有誤，據以核算之拆遷補償金額及配合拆遷獎勵金亦有違誤，是聲請人就此短少部分之請求，應有理由。

3.系爭建物如完全遵照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圖說建造，建物之實際面積應與使用執照竣工成果圖相符，況聲請人並未舉證證明有於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後另經增建或改建，而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並未登載地下室或地下連通道，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後續辦理拆除作業，亦無發現聲請人所稱地下室，是聲請人主張未計入地下連通道或地下室部分，並無理由。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及對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見解，指摘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及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322號柯錫佳、黃素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